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 号”《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33,316,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3,316,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17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半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利息收入	212,888.19
(2) 理财收益	0.00
(3)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16,171,274.51
(2) 支付银行手续费	1,350.62
(3) 购买理财产品	0.00
(4) 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84,040,263.06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171,274.51 元。

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4,040,263.0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支行	79020309000011568	专户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90078801000000728	专户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274294	专户

以上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设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0309000011568	专户	338,491,160.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90078801000000728	专户	21,606.27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022729200274294	专户	45,527,496.19

公司			
----	--	--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171,274.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1,697,400.00 元置换了使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5 万吨每年顺酐项目的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0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否	84,000	84,000	45,577.12	45,577.12	59.67%	2021年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100,000	61,577.12	61,577.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0,000	100,000	61,577.12	61,577.12	--	--	0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天健审（2020）2-470号《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15万吨/年顺酐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7,385.34万元，扣除项目投资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30%部分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40,169.74万元，该部分资金已经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仍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